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7號

上訴人 沈維斌

0000000000000000

沈幼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智謙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萬5,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0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